项目名称：行政中心土建防水零星维修服务（采购包 3）

项目编号：JSZC-320300-RHGC-G2026-0001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广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甲方：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江苏广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零星工程维修等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和费用结算：

1、服务期限共 2 年（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9 日）。

2、工程最终结算费用为：审计金额下浮 5.9 %（以下简称下浮率）。

3、所有零星维修工程不支付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每半年编制决算审计；决算时须提供验收报告、现场签证单或竣工图，竣工后一周内现场未签证的不予补办。

4、工程费用结算时依据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园林定额》（2007）及其补充定额，材料价格参考经甲方认可的、当期有效的徐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5、及时按工程量做好结算，晚结算 7 个工作日则至少推迟一个月送审。

6、结算过期超过 10 天则不予结算。

7、结算方式：

7.1 选择以下第 三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每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____ ， 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年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 即￥____ ， 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每满半年决算审计一次，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每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 即￥____ ， 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年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即￥____ ， 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每满半年决算审计一次，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三：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按甲方指定审计单位进行评审后下浮结算，每满半年决算审计一次。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并完成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③甲方出具的结算价款考核确认单。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

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不就此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

7.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行政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4962 7475 9748

7.3 其他

若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可能存在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五条所列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暂停支付任何到期或未到期款项，且不构成甲方违约。待乙方违约行为得以纠正且相关争议解决后，甲方再行支付无争议部分的款项。暂停支付期间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超过预算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服务范围：详见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RHGC-G2026-0001]项目要求。

三、服务内容、质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RHGC-G2026-0001]项目要求。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设备、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

2、对乙方的施工过程和达到的效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要求。

3、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律师费、调解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先行赔付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量，乙方应予执行，相应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除工作量计价外的其他合同条件或主张任何索赔。

5、甲方可以定期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标准及规定进行施工。

3、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规定，乙方应提供工作中所必须的设备及工具。

4、乙方应在服务期内能按时为甲方提供服务。

5、乙方应服从甲方书面发出的、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临时工作指令。

6、其他详见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RHGC-G2026-0001]项目要求。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但本合同其他条款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不予支付合同解除时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计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未按本合同及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的约定及时响应维修需求或未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经甲方催告后七日内仍未改正的；

2、施工质量、进度或安全文明施工多次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验收不合格，且经甲方要求返工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违反安全施工规定，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对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4、乙方行为严重影响甲方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5、违反本合同或磋商文件任何承诺、声明，或提供的任何材料存在虚假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

六、乙方应根据工作实际和相关规定，制定出相应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该等书面文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乙方：江苏广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5 号 1 号楼三层 3169 室

联系电话：13913177337

传真：

签约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